**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总支部委员会文件**

马院党[2020] 9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经2020年9月7日学院党总支扩大会议审定，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 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

(试行)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”的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，严格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公开化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采取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决策。

**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**

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

凡涉及学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涉及党政管理、教学、科研以及关系全院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重大决策及学校的重大决定贯彻实施的措施和办法，学校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以及工作任务的贯彻和落实；

（二）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总体工作计划。包括学院办学指导思想、办学方向、办学思路、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和硬件建设等规划及计划；

（三）涉及学院全局性的重要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，包括整体改革方案、教职员工的酬薪绩效分配方案，专业职务评聘改革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等；

（四）学科建设与调整；

（五）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处理；

（六）学院重要办学资源配置；

（七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与废除；

（八）学院内部机构、工作委员会等的设立、合并与撤消；

（九）学院向上级请示重要问题、重要工作的报告、重要工作的总结；

（十）党的建设、安全稳定、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问题；

（十一）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（十二）其它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重要人事事项，是指涉及学院党政管理、教学、科研队伍骨干人员、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以及向上级汇报的重要人事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由学院任命的领导干部的任免；

（二）学校处级后备干部的推荐、选拔；

（三）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；

（四）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、学院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机构的组成人员；

（五）师资队伍建设决定、新进教职员工的计划及招聘程序、教职工的聘用、奖惩等工作；

（六）校级及以上各类先进和奖励人选的推荐；

（七）学术行为规范及处置；各类处分意见的拟定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、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以及重大财务决策；

（二）“省部共建”等重大专项建设项目的拟定及申报计划；

（三）国内国（境 ）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，及其申报计划；

（四）基本建设项目、房屋装修项目、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等，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。整体项目在5万元以上的。

（五）未列入计划和预算的修缮工程项目；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财务预算内计划的调整和改变（2万元以上）；

（二）未列入财务预算的资金款项支出（2万元以上）；

（三）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调整和改变（2万元以上）；

（四）大额捐赠资金使用计划的拟订和申报（2万元以上）。

第七条 除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条规定内容外，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策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。

**第三章  决策程序和规则**

第八条 集体讨论决策的形式：

（一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是学院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的基本形式；党政联席会议召开，出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，参照《马克思主义学院议事决策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文件名）执行。

第九条 集体讨论决策主要程序:

（一）会议成员一般提前三天提出议题；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汇总并确定议题，提前一天由办公室将会议议题告知会议成员；

（三）议题提出者应准备好汇报材料，在会议上进行汇报；会议对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；未列入议题的事项不予讨论；紧急事项经书记和院长讨论后可列入议题；

（四）列入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，要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意见，深入进行论证，形成主题明确、内容准确、意见和建议具体可行的方案；

（五）与会人员应对议题充分发言，明确表达对议题的意见,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与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对会议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；凡涉及与会人员亲属的相关议题，有关人员必须回避，涉及与会人员有关的问题，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；

（六）会议作出决定时，应采取表决制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；

（七）对争议较大的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议决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，交换意见后，再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；

（八）会议的议题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；

（九）会议讨论决策的情况，包括与会人员、会议时间、决策过程（发言要点、表决方式等）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记录、纪要等形式形成文字资料。纪要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核后，存档保存，保存年限为8年。

（十）要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个人无权更改。如对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，个人可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党政组织反应。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经书记和院长同意后可提交会议复议；

第十条 决定决议的执行。

（一）会议的决定、决议等将在学院内部公开；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，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，明确由教研室执行的，由分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人布置督办，并向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执行情况或进展情况；

第十一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

**第四章 责任追究**

第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直接责任：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（遇紧急情况除外）；

（二）授意、指使、强令、纵容、包庇下属人员违反“三重一大”规定；

（三）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或决议的；

（四）不遵守、不执行会议的决定，或未能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；

（五）决定决议执行过程中，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，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；

（六）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管责任：

（一）对下属人员违反“三重一大”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，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的；

（二）没有或未能认真审阅下属人员向会议提供的报告，造成报告失真并导致决定决议失误的；

（三）对下属人员执行决定决议没有认真检查，导致执行延误，产生比较严重影响的。

第十四条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，将追究领导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其相应的职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广西医科大学教职工奖惩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五章 其他**

第十六条 采取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与会人员参与集体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如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七条 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察制度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八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